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6,48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0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4,856,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28,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6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2)、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3)、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353,545.14元, 实现净利润65,268,188.31元; 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2.53%和38.29%。

(4)、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5)、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6)、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7)、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5,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8)、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9)、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10)、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8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鉴于公司2014年盈利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股东,使股东能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提出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5,337,255.39元。根据《公司法》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净利润的10%(即6,533,725.54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2,517,311.37元,2014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170,841.22元。

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17,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34,8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年度送红股0股。本年度送红股0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周旭东先生、干为民先生亲自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2014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建议等情况作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2015年4月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侍文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2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1)。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确认该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015-20、2015-2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涉及的部分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各方按计划加快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2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46 号《关于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 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的增长,其中扬声器本期毛利率为13.74%,较上年增长3.28%,受话器本期毛利率为13.31%,较上年增长2.91%。请说明在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局面下,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回复:

其中扬声器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外销部分扬声器进行提价, 提价部分扬声器本期销售额占外销扬声器销售额的26.91%。受话器毛利率本期较上年增长系本期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和受话器产量占比增加分摊固定成本减少,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另外两家子公司(上海凌嘉和深圳凌嘉)2013年的毛利分别为3.18%、7.75%, 合并也拉低了2013年总体毛利率。2013年底公司处置了两家子公司,2014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综上所述,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扬声器和受话器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 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达到9,623.95万元, 占公司2014年销售总额的83.12%,较2013年的68.03%进一步提升。请结合公司产品及行业等方面说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

回复:

前五名客户较上年同期并未发生较大变动。2013年起我们围绕新三年微电声业务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市场布局,其核心是进一步调整内外销比例,大力开拓国内外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推动新业务---平板电视电声器件。但是,从市场布局到实现新增业务的实质性突破,是一个比较长的过程,特别是象微电声器件这样的充分竞争行业,短时间之内(一两年)难有新增的大客户业务量出现,所以2013-2014年在公司主要(前五)客户名单里,尚未真正体现出销售格局的根本性变化,但是,经过这一年多的市场开拓,不久的将来,这个客户名单一定会有根本性的变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也会发生较大变化,微电声主营产业的蛋糕会逐步做大。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9.82万元,其中针对库存商品计提205.44万元,较2013年度计提金额出现大幅度的增长。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针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目前系按照订单生产,各种规格型号按客户的需求定制,但因部分订单存在客户需求量减少等原因导致的尾单,导致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其中期末库龄在一年以上存货金额154.81万元。因不同产品型号具有一定的特定性,预计后续销售给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困难,故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另外经过对期末库存商品的跌价测试,发现有部分产品期后售价低于期末账面成本,即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而国内销售价格较低,本期内销处于负毛利状态,相应结存产品出现了跌价的迹象。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两者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4、你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情况中,包括"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等,请说明公司此类委托理财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已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为: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中,可以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且在半年报和年报中如实披露了购买情况。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5号)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光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截止2015年4月27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户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91900054510606

金额:1,221,819,518.10元(①扣除了向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光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划款的手续费481.90元;②包括尚未扣除的上市费用3,32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在扣除3,320,000.00元上市费用后仅用于公司偿还50,00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光泽支行

账户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7869852859

金额:1,218,5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50,00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

三、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康自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 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监管协议》的,公司、招商证券和开户行三方同意自新的《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十、《监管协议》自公司、招商证券和开户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38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0.36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342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342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4月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8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58,291,468.00元,尚余285,706,897.3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53,39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1元,共计派发股利58,291,468.00元。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元。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8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一)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及基金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共计每10股代扣个人所得税0.19元,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3.6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除基金投资者以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3.8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进行发放,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联系电话:027-84523350

联系人员:周捷、曹洪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5-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就上述公告中部分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及其属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限额(人民币千元)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限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购买	王老吉药业	药材或药品	16,000	15,753	未出现较大差异
关联销售	王老吉药业	药材或药品	250,000	136,824	2014年,受合营方提出解散公司、竞品加大市场投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王老吉药业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使得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5年预计限额(人民币千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购买	王老吉药业	药材或药品	15,753	18,000	一方面, 本公司已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合营方根据股东合同的约定将所持王老吉药业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裁决生效后,预计王老吉药业经营业绩将会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团计划进一步加快推进采购、销售等资源整合,预计2015年限额时充分了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关联销售	王老吉药业	药材或药品	136,824	800,000	
委托加工	王老吉药业	药材或药品	12,590	30,00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5-04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就上述公告中部分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限额(人民币千元)	2014年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限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购买	白云山和黄	药材或药品	100,000	389,573	2014年,本集团加大了内部资源整合力度,与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购销业务相应大幅增长。
关联销售	白云山和黄	药材或药品	450,000	163,774	2013年10月,本集团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预计将加大集团内资源整合力度,利用白云山和黄在OTC药方面的销售优势扩大产品销售,在预计2014-2016年关联交易限额时,考虑了未来销售整合可能带来的影响。
关联购买	医药公司	药材或药品	380,000	156,670	2013年10月,本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 预计将加大集团内资源整合力度, 在预计2014-2016年与医药公司的关联交易限额时, 考虑了未来资源整合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4年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千元)	预计2014年年度新增额(人民币千元)	预计2015年—2016年期间的每年限额(人民币千元)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购买	白云山和黄	药材或药品	389,573	300,000	600,000	本集团计划进一步加快推进采购、销售等资源整合,预计未来年度限额时充分了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关联销售	白云山和黄	药材或药品	163,774	/	670,000	
关联购买	医药公司	药材或药品	156,670	/	500,000	
关联销售	医药公司	药材或药品	318,763	/	1,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 :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2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5,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11"号公告)。

截止2015年4月2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37.81万元,年化收益率4.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 :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2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5 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3.2%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28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4月29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沪电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吴礼淦家族于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9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合拍友联有限公司、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3,879,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9%,吴礼淦家族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其控制的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30,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

自2013年9月3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通过其控制的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拍友联有限公司、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8,16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1,300,000	0.09%	4.01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5日	2,575,386	0.18%	4.07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6日	860,400	0.06%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9日	200,000	0.01%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1日	135,380	0.01%	4.02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2日	2,500,000	0.18%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23日	200,000	0.01%	4.01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24日	1,482,733	0.11%	4.02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2日	1,993,492	0.12%	3.41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5日	626,840	0.04%	3.41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5日	4,865,100	0.29%	3.07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6日	54,700	0.00%	3.40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日	779,868	0.05%	3.38	竞价交易
	2015年1月27日	2,000,000	0.12%	4.28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8日	2,000,000	0.12%	4.49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9日	2,248,508	0.13%	4.44	大宗交易
小 计		23,822,407	1.53%		
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780,000	0.06%	3.5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3,494,600	0.25%	3.79	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300,000	0.02%	3.36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3,000,000	0.22%	3.2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5,000,000	0.36%	3.3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1日	5,900,000	0.42%	3.33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4日	4,803,200	0.29%	3.04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8日	4,000,000	0.24%	3.08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9日	4,000,000	0.24%	3.10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0日	4,000,000	0.24%	3.1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3日	2,000,000	0.12%	4.2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4日	2,500,000	0.15%	4.24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5日	3,000,000	0.18%	4.2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6日	3,000,000	0.18%	4.25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0日	1,000,000	0.06%	4.0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1日	2,500,000	0.15%	4.1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2,000,000	0.12%	4.2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2,131,266	0.13%	4.29	大宗交易
小 计		53,409,066	3.41%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930,800	0.06%	7.35	竞价交易
小 计		930,800	0.06%		
合 计		78,162,273	5.0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吴礼淦家族通过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拍友联有限公司以及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沪电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458,993,743	27.42%	458,062,943	27.36%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4,994,035	1.49%	18,745,527	1.12%
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39,364,706	2.35%	31,733,440	1.90%
合 计	523,352,484	31.26%	508,541,910	30.38%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后吴礼淦家族仍控制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08,54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